

南昌航空大学航空宇航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航空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南昌航空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加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强化学科综合考核，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二）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三）坚持择优录取，实行全面考查，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四）坚持公平公正，加强考试招生规范管理，落实信息公开。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面试与录取工作，包括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院细则）。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江凡、赵艳影

成 员：熊俊辉、何国毅、李永洲、陈龙胜、徐国亮

秘 书：纪秀文

(二) 成立以学院纪检委员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做好材料审核、考试、录取过程中的督查工作，监督、检查本学院综合考核专家小组的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万勇平

成员：梅露、邓金鑫

三、报考流程

导师信息可通过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查询网址：
<http://dscx.yjs.nchu.edu.cn/search.html>。

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包括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

(一) 网上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报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进行报名，按要求上传照片、录入本人信息、下载填写报名相关表格。

(二) 材料报送

网上报名完成后，按照《南昌航空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提交材料。

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考核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校内考生将报名材料提交至航南楼 511 办公室；

校外考生将报名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我院，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丰和南大道 696 号南昌航空大学前湖校区航空宇航学院，邮编：330063，联系人：纪老师，联系电话：

0791-83953596。（特别提示：为避免材料遗失，仅接收邮政 EMS 或顺丰速运寄送，信封上请注明博士报名材料，材料一律不退回）

（三）材料审核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学院将完成考生的申请资格审核及材料审查。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不予进入后续选拔程序。

学院组织专人仔细审查普通招考类考生资格，资格审查合格并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方可进入初试环节。资格审查结果请关注我院网站通告。

学院材料评审小组深入考查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申请者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包括课程成绩、科研经历、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成果获奖及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初审评价。依据初审评价结果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建议考生名单，由学院确认并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官网上公布。

（四）初试

采用普通招考方式报考且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需要完成初试。

1. 考试时间：初试时间拟定于 2026 年 5 月中旬，复试在初试成绩公布后进行，时间待定，具体时间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相关通告为准。

2. 考试地点：待定。

3. 考试内容

包含英语、业务课 1 和业务课 2 等 3 门笔试科目，每门科目满分 100 分，考试时长 3 小时。具体笔试科目请查阅《南昌航空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按一定比例划定初试合格线，确定复试名单，初试成绩不带入复试。

（五）综合考核

学院综合考核小组对普通招考初试合格考生以及采取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且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其中，普通招考类考生采用综合面试方式进行综合考核；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考生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面试（含外语水平测试）。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1. 考核形式采用现场方式。

2. 考核时间初步定于 2026 年 5 月中旬，进入考核的考生名单及具体考核安排，将在学院官网发布，请注意查看。

3. 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考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程度。采用笔试方式，笔试科目：《流体力学》，参考资料：《流体力学》（第 3 版），张兆顺、崔桂香编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年。试卷满分为 100 分、时长为 120 分钟、闭卷考试。笔试考核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学院将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计划按一定比例划定笔试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者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4. 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核申请人外语

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质等。

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要求考生采用 PPT 汇报(考生汇报的 PPT,学院将指定专人指定时间统一收取)。汇报内容包括个人简介、学习成绩、工作经历、参加科学研究经历及主要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计划等。同时携带个人科研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外语能力证书原件等,以便综合考核小组加以参考。

综合面试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线,未达到者同样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依据综合面试成绩,按报考方式类别从高到低分别排序,并在招生计划范围内根据各类别排序依次对考生进行拟录取。

5. 考核要求

①综合考核小组每位成员独立为考生打分,不得相互商议,取平均分,得到该生的考核成绩。

②严格执行考核纪律,真实记录考核过程,妥善保管记录材料,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③面试基本流程:(a)考生在候考区等候;(b)考生按顺序进行面试;(c)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考核现场。面试时,考生可展示反映自身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资质证明等材料。

④考生不得在考核过程中拍照、录音、录像、直播,在

本学科考核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传播考核内容，如有违反，按考试违规违纪处理；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⑤招生工作人员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密责任。招生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凡有近亲属参加当次报考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⑥所有考务工作人员严禁对外发布或泄露与考试(面试)相关的考试信息，包括考生情况，考点考场情况(含考点、考场设置、考场安排)，人员情况(含监考、巡考、评卷、面试专家等人员)，考试情况(含试题保管、考生入场、缺考、违规、考试实施、面试)，考试有关数据(含考试与面试成绩、视频监控录像)等。

(六) 录取和公示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结合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计划等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四、监督复议和信息公开

(一)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领导小组组长要对本学院招生工作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全面负责，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规定、严肃处理违规

违纪事件；综合考核专家小组组长要对考核过程和结果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招生工作监督组对招生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学院细则、考核结果、待录取名单等信息及时在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公布和公示。

（四）复议。考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院纪检委员万勇平反馈，联系电话 0791-86452530。

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认真负责做好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自觉维护我校研究生招生的声誉。对违反国家招生政策、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如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二）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三）其他未尽事项遵照《南昌航空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四）为及时解答考生在复试期间的相关问题，我院特安排考生咨询电话：纪老师 0791-83953596。

六、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s://fxq.nchu.edu.cn/>

通讯地址：南昌市丰和南大道 696 号南昌航空大学前湖

校区（航南 511 办公室）

邮编：330063

咨询电话：0791-83953596

监督电话：0791-86452530

七、附则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南昌航空大学航空宇航学院

2026 年 3 月 31 日